**邓州市2021年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单位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邓州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1. 主要职责

根据《邓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邓州[2017]37号）精神和要求，邓州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为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领导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一)、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管理方面: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城市规划区内利用道路、桥涵、杆塔、建筑外墙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二)、市容市貌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占道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随地吐痰、便溺和丢弃垃圾、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政处罚；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设置楼顶广告、立面广告等的行政处罚；城市墙体色彩管理的行政处罚: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三)、城区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湍河城区段)。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情况

邓州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单位预算包括综合科、城管监察一中队、城管监察二中队、城管监察三中队、城管监察四中队、城管监察五中队、渣土管理监察中队7个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邓州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总计984.08万元，支出总计984.0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减少146.6万元。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调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984.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4.0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98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28万元，占年度计划的88.13%；项目支出116.8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1.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84.0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146.6元。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8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28万元，占88.13%；项目支出116.80万元，占11.87 %。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6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50.27万元，占98.03%；公用经费支出17.01万元，占1.97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6.50万元。比2020年减少14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维护费**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5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暂未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应急保障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暂无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训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